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研討會)

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出國報告

Seminar on Control of Drug Offences 2015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姓名職稱：劉新邦調查專員兼組長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時間：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報告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

摘 要

日本政府為防制國內毒品問題，每年由日本國際合作協會(外交部下屬單位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簡稱 JICA)邀請與日本國內毒品活動有關之開發中國家，進行毒品防制工作相關議題研討，自 1962 年開辦迄今，今年為第 53 屆年會。今年參與國家計有墨西哥等 16 國，加計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派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各國代表於研討會期間均提出該國毒品活動現況與緝毒工作重要對策，有助於各參與成員於最短時間內，充分了解各區域間毒品活動及查緝情形，對提升國內毒品查緝工作具有啟發作用。本局藉由此次研討會，展現我國過去一年毒品查緝成果，讓世界各國能更了解臺灣對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與努力；同時透過該活動與各國代表建立良好友誼，為未來跨國毒品查緝工作，奠定良好根基。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研討會紀要
-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 肆、研討會心得
- 伍、建議事項
- 陸、結論

壹、前言

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Seminar on Control of Drug Offences 2015)係由日本警察廳委由外務省下屬單位日本國際合作協會(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簡稱 JICA)主辦，警察廳協辦，1962 年開辦迄今，每年舉辦 1 次，目的係協助開發中國家透過彼此對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從而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活動，或從毒品情報交流資訊中，累積經驗協助解決各國日益氾濫的毒品問題。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自 1994 年緝毒中心成立後，即與日本相關緝毒單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多次協助日本查獲各類毒品案件，為日本查緝毒品重要國際合作對口機關。日方每年均邀請本局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派員與會，歷年本局參與研討會發表之臺灣毒品趨勢英文報告，深獲與會各國肯定，使我國緝毒工作成效及經驗，獲得各參與國代表的肯定與認同。今年受邀參與國家包括來自中南美、東南亞、中東、非洲及我國，總共有 17 國參與，其中國家 2 人與會，因此參加總人數共計 21 人。

貳、研討會紀要

一、概況

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在 JICA 東京總會館(東京都涉谷區幡之谷西原二丁目 49-5)舉行，受邀國家包括墨西哥(2 人)、秘魯(2 人)、烏拉圭(1 人)、菲律賓(1 人)、越南(1 人)、寮國(1 人)、柬埔寨(1 人)、不丹(1 人)、印尼(1 人)、馬來西亞(1 人)、馬爾地夫(1 人)、約旦(2 人)、南非(1 人)、肯亞(1 人)、納米比亞(1 人)、象牙海岸(2 人)等共 16 國 20 人，另我國由本局派員以觀察員身份與會，全部參與人數計 17 國 21 人，其中各受邀國家參與人員旅宿費均由 JICA 負擔，並提供每人每日 4000 日圓之零用金，惟我國係以觀察員身份與會，故旅宿費用由本局自行負擔。今年課程內容：第一週(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上午為各國毒

品查緝狀況簡報，下午則為日方毒品查緝工作報告。第二週(9月6日至11日)則包括赴石川縣金澤市參觀見學、接待酒會及與會者對未來各國毒品查緝之「行動計畫」簡報等。

二、研討會日程紀要

(一)8月30日(星期日)

自桃園機場搭乘中華航空 CI101 班機，於日本時間下午抵達東京成田機場，本局駐東京法務秘書林育民學長接機及協助通關，前往赤坂區 Marrod In Hotel 住宿，該飯店位於赤坂地鐵站附近，搭乘地鐵千代田線至代代木上原站，再步行至 JICA 東京會館，約需二十五分鐘。今年出席研討會各國代表因日本政府預算關係，住宿於 JICA 東京會館本部，因我國非屬 JICA 援助對象，無法安排與各國代表住宿同一地點。

(二)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2時由本局駐日代表處法務秘書林育民陪同辦理報到手續，並與各國代表相互自我介紹。下午4時，由通譯、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大原光博、警視伊藤英明、國際搜查課課員等共同主持規劃說明會。

(三)9月1日(星期二)

1.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30分，各國毒品現況報告與討論，分別由菲律賓緝毒署處長 ARCHIE A GRANDE、印尼國家警察總署緝毒處副處長 SUHIRMAN、柬埔寨內政部警察總署緝毒局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PANN Sovannarith、馬來西亞國家反毒局資深調查官 AZMAN BIN HASHIM、越南國際刑警組織辦公室調查官 PHAN VAN ANH 等代表簡報該國毒品情勢。
2. 下午1時45分至15時15分，由日本警察廳官房國際課警部 MR. Ueki 簡報「日本警察之概要」。
3. 下午3時30分至5時0分，由警察廳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警視伊藤英明簡報「日本毒品情勢與對策」。
4. 下午6時參加歡迎派對，與會人士包括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大原光博、通譯及各國代表，酒會於晚間7時結束。

(四)9月2日(星期三)

1. 上午10時至12時，各國毒品現況報告與討論，分別由肯亞反組織犯罪部助理處長 PETER ADEMBA、南非組織犯罪調查部預防犯罪處處長 Ledwaba、納米比亞警察署毒品防制處首席調查官 Shipanga、象牙海岸警察總部反毒組調查官 ASSEMIEN 等代表簡報該國毒品情勢。
2. 下午1時0分至16時30分，參訪「日本國家警察科學研究所」。
3. 下午6時0分至6時30分，進行「行動計劃」整備工作。

(五)9月3日(星期四)

1. 上午10時至12時，各國毒品現況報告與討論，分別由墨西哥城市安全委員會資訊計畫處處長 LARISSA、秘魯國家反毒署調查處上校 JOHNNY、烏拉圭反毒訊息部 C 處處長 SOSA ECHARTE、約旦反毒部 MAFRAQ 縣外勤處處長 Abdel Rahman 等代表簡報該國毒品情勢。
2. 下午1時0分至16時30分，參訪「東京稅關」(按：日本之「稅關」即我國之「海關」)。
3. 下午6時0分至6時30分，進行「行動計劃」整備工作。

(六)9月4日(星期五)

1. 上午10時至12時，各國毒品現況報告與討論，分別由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緝毒組組長劉新邦、不丹皇家警察反毒科長 KINLEY CHOPHEL、馬爾地夫警察局副委員長 HASSAN HABEEB、寮國國家毒品監控委員會研究資訊收集處行動處長 DALIN SOUDACHAN 等代表簡報該國毒品情勢。
2. 下午1時0分至16時30分，參訪「日本海上保安廳」。
3. 下午6時0分至6時30分，進行「行動計劃」整備工作。

(七)9月5日(星期六)週末假日，自由活動。

(八)9月6日(星期日)

1. 上午7時30分在 JICA 東京會館集合，乘車赴 JR 東京站，搭乘新幹線前往石川縣金澤市，於下午2時30分抵達目的地。
2. 下午3時0分至5時，參觀「金澤城」及「兼六園」等古蹟、名勝。

3. 下午 6 時，入住金澤市 Daiwa Hotel。

(九)9 月 7 日(星期一)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參訪石川縣政府警察局。
2. 下午 1 時至 5 時，參訪石川縣警察學院、空警隊等單位。
3. 下午 6 時返回旅館。

(十)9 月 8 日(星期二)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參觀金澤市警察分局、金澤市鐵路派出所。
2. 下午 2 時，搭乘新幹線返回 JR 東京站。

(十一)9 月 9 日(星期三)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 Mr. Katsuki 簡報「日本毒品犯罪調查情形」。
2. 下午 1 時至 5 時，進行「行動計劃」整備工作。

(十二)9 月 10 日(星期四)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不丹、柬埔寨、象牙海岸、約旦等國代表簡報「行動計劃」。
2. 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由約旦、肯亞、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墨西哥、納米比亞、秘魯等國代表簡報「行動計劃」。
3.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在 Keio Plaza Hotel 舉辦「接待酒會」，由日本警察廳組織犯罪對策部長樹下尚主持，與會者包含各國代表、日本警察廳組織犯罪對策部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大原光博及課員、稅關代表富永裕三等人、我國法務部調查局駐東京法務秘書林育民等人。

(十三)9 月 11 日(星期五)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秘魯、菲律賓、南非、我國、烏拉圭、越南等國代表簡報「行動計劃」。
2. 下午 1 時至 2 時，舉辦學習檢討會。
3. 下午 2 時至 3 時，進行結業式並頒發結業證書。

參、研討會重要報告內容

一、日本毒品情勢：

(一)依據日本警察廳統計資料顯示，日本毒品使用者最主要藥物為安非他命(又稱為 SHABU 或 ICE)，佔全體毒物使用者的 83.5%，其次為大麻佔 13%，少數使用 COCAINE、MDMA、海洛因及鴉片等。每年安非他命查獲數量約三百餘公斤，2013 年暴增至 816 公斤，惟 2014 年又降為 448 公斤。而有關毒品的價格分別為

1. 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700 美元 / 公克。

2. MDMA(ECSTASY)：40 美元 / 粒。

3. 大麻煙草(CANNABIS)：60 美元 / 公克。

4. 海洛因(HEROIN)600 美元 / 公克。

5. 可卡因(COCAINE)600 美元 / 公克。

6. 鴉片(OPIUM)100 美元 / 公克。

(二)毒品來源(2004 年與 2014 年比較)

以安非他命案件來源地分析，2004 年查獲毒品總計 102 案，來自 12 個國家分別為馬來西亞(27 案)、臺灣(16 案)、中國大陸(13 案)、菲律賓(12 案)、加拿大(11 案)、中國香港(10 案)、南韓(3 案)、美國(3 案)、泰國(2 案)、印尼(2 案)、法國(2 案)、柬埔寨(1 案)，主要來源為亞洲地區。2014 年查獲毒品總計 150 案，來自 28 個國家，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45 案)、中國香港(27 案)、柬埔寨(19 案)、墨西哥(11 案)、烏干達(6 案)、菲律賓(4 案)、澳門(4 案)、土耳其(3 案)、肯亞(3 案)、亞美尼亞(3 案)等。由統計資料顯示，日本毒品走私於 2004 年係來自於亞洲地區各國，近年來已轉變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顯示中國大陸已為主要毒品輸出國。

(三)日本警察廳為因應毒品來源多元化趨勢，近年來積極與各友邦國家從事毒品情資的交流與分享，以舉辦國際毒品犯罪研討會、緝毒人員經驗交流及共同合作偵辦案件、加入國際緝毒組織(主要為 Asia-Pacific Operational Drug Enforcement Conference，簡稱 ADEC)等作為，提昇案件偵破率。而資訊分享包括：一般毒品情資交換、人員訓練、走私路徑研究、跨國控制下交付的聯繫等。

(四)日本目前面臨毒品情勢，除安非他命的濫用外，其次較嚴峻者為「危險毒品」(Dangerous Drug)之崛起。所謂「危險毒品」即為「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簡稱 NPS)，由於各國大多將毒品以「正面表列」方式進行管制，意即未列為「毒品」者，縱使使用上具有與毒品類似之藥理作用，仍不能以毒品進行管制，因此被冠以「合法興奮劑」之名，並在全球被濫用，而中國港口城市的郊區實驗室即為 NPS 主要貨源，美國因此而大幅修正該國藥事法，改為按「藥品類別」或「基本分子成分」來制定禁令，不再針對具體的「化合物名稱」予以禁止，而日本也效法美國，於 2014 年大幅修正該國「藥事法」，目前已多達 2,136 種 NPS 列為日本「藥事法」管制之藥品。

二、柬埔寨毒品情勢：

(一)柬埔寨總人口數為 15,205,539 人，土地面積 181,035 平方公里，國民年均所得為 1,306 美元。柬埔寨毒品使用者最主要藥物為安非他命製錠(Meth Pills)，2014 年柬埔寨境內共查獲 112,900 顆 Meth Pills，較 2013 年查獲 173,349 萬顆略為下滑。柬埔寨亦是亞洲地區海洛因毒品最主要轉運國，主因其北部山區及北方鄰國寮國等均為盛產鴉片地區。而柬埔寨於 2014 年共計偵破 1,337 件毒品案、逮捕 3,142 人，較 2013 年偵破 889 件毒品案、逮捕 1,830 人，有大幅成長的趨勢。

(二)柬埔寨除了 Meth Pills 為最大宗毒品外，尚有少量的搖頭丸、大麻、古柯鹼、海洛因等毒品的緝獲，惟目前較得注意者係，柬埔寨近來陸續緝獲「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PS)或其原料，且數量極為龐大達 753 噸，顯然係國際運毒集團，以柬埔寨作為轉運國，準備運往其他國家。

三、菲律賓毒品情勢：

(一)菲律賓總人口數於 2014 年以後已超過 1 億人，國土總面積 32 萬 8,000 平方公里，國民年均所得為 6,914 美元。2012 年初估有 130 萬人施用毒品，而菲律賓最主要使用的毒品為 SHABU(Methamphetamine hydrochloride)，屬安非他命製錠毒品，其次為大麻、MDMA 及搖頭丸。依菲律賓國家緝毒局(PDEA)查緝實務，菲國警方將境內各類毒品價格分為 17 個區域，各區價格不同，取其平均值分述如次：

1. SHABU：1,800~10,000 披索 / 公克
2. 大麻：18~300 披索 / 公克
3. 古柯鹼：2,500~6,000 披索 / 公克
4. 搖頭丸：900~2,000 披索 / 錠

(二)菲律賓國家緝毒單位為隸屬總統府的機構，業務執行單位為菲律賓緝毒局(PDEA)，另肅毒委員會(DDB)為政策制定單位，依現行 PDEA 的緝毒工作依地區特性，將全國區分為 17 個緝毒工作單位，依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5 年第 1 季，偵破 10,461 件毒品案，逮捕 7,380 人。而目前菲律賓也面臨「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PS)之侵襲，而且也出現許多新型態之混合毒品，例如混合安非他命、MDMA 以及俗稱「中國威而剛」之「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PS)的混合毒品，被稱為「Fly High」，此種毒品目前已逐漸遭到濫用，使用者有擴大之趨勢。

四、馬來西亞毒品情勢：

(一)馬來西亞總人口數為 30,228,059(2014)，國土面積 330,257 平方公里，國民年均所得為 12,243 美元。馬來西亞主要緝毒單位為皇家警察肅毒局(NCID)下屬偵緝總隊及各地區偵緝隊。目前馬來西亞毒品發展趨勢，由傳統的海洛因、大麻等毒品轉換成以類安非他命等中樞神經刺激藥物為主，為防範毒品氾濫，馬來西亞肅毒局針對需求及供給兩方面，採取一切可能手段進行防杜與取締作為。例如對吸食者進行取締，積極地在各種毒品可能交易之特定場所，進行嚴格的檢查作為，或消極地進行公

共宣導毒品的危害性，降低對毒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則對境外輸入進行嚴格的控管，在中央與地方各入出境管制點，防止毒品由境外輸入馬來西亞。惟因馬來西亞海岸過長，任何海岸線均可能輸入毒品，且部分不肖員警與毒梟勾結，造成毒品人口持續成長，尚無法得到有效抑制。

(二)馬來西亞境內毒品益形氾濫原因，為過長的海岸線讓毒品能夠輕易輸入境內並轉運至其他消費國；另外類安非他命毒品興起後，馬來西亞已從毒品轉運國轉而成為毒品生產國，這個新的趨勢讓境內毒販可以大量製造以化學原料為主的毒品，進而輸出至其他國家。因此馬來西亞肅毒局積極尋求與相關國家緝毒單位的合作，包含我國法務部調查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內政部、新加坡毒品管制局(CNB)、柬埔寨緝毒局(NACD)、澳洲聯邦警署(AFP)、緬甸肅毒委員會(CCDAC)、菲律賓緝毒局(PDEA)等，進行跨境毒品查緝工作。馬來西亞毒品價格如次：

1. 大麻(Cannabis)：1,200~2,400 RM / 公斤
2. 海洛因 NO.3(Heroin)：12,000~24,000 RM / 公斤
3. 安非他命(Ice, Methamphetamine)：200,000~250,000 RM / 公斤
4. 愷他命(Ketamine)：10,000~15,000 RM / 公斤
5. 快樂丸(Ecstasy)：30~40 RM / 粒
6. 古柯鹼(Cocaine)：250,000~260,000 RM / 公斤

(三)馬來西亞的國際運毒集團，以往大多從西非等地區運輸海洛因或古柯鹼，透過馬來西亞轉口至其他國家，而近來主要從西非他區運輸安非他命或相關製劑，透過馬來西亞轉口至其他國家。此外，毒品運輸管道有略有變化，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國運毒集團結合後，較少使用航空人員交通或郵包方式運輸毒品，改以海運方式運輸毒品，且運輸數量持續增加，殊值注意。

五、越南毒品情勢：

(一)以 2014 年統計資料，越南總人口數約為 9 千 50 萬人，國土總面積為 331,212 平方公里，人均所得為 2,028 美元。越南主要緝毒單位為公安部警察總局緝毒局及下屬各地方省、市緝毒機關，緝毒政策制定與指導單位則為總理府下屬肅毒委員會。越南毒品情勢相較於其他國家來得複雜，近年來越南毒品犯罪人口不斷增加，毒品買賣模式與技巧，日新月異，相較於在越南緝毒局缺乏良好的緝毒工作實務經驗及先進優良的偵緝設備，讓境內毒品走私犯罪益形猖獗，造成毒品犯罪情勢難以控制。越南為毒品轉出口國，主要毒品為海洛因，其來源為沿中國及寮國邊界進入越南，再從越南東部狹長之海岸線走私轉運至他國。

(二)由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2014 年約有二十萬名毒品濫用者，較 2013 增加 22,981 人，顯示毒品濫用情形漸趨嚴重，在 2014 年，越南共偵破 19,195 件毒品案，緝獲海洛因 573.2 公斤、罌粟 29.8 公斤、大麻 1,248 公斤、古柯鹼 19.3 公斤以及 231.2 公斤(165,314 錠)之新型態合成毒品或「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PS)。鑒於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採取下列各項作為以有效抑制毒品氾濫。

1、反毒宣導

持續針對重點、高危險群之團體進行反毒宣導作為，其內容包括透過文化、藝術、身心、球類等競賽活動，宣導毒品對人類身心的殘害，藉以遏阻毒品擴散。其次，透過學生與社區組織的反毒措施推動，降低毒品的危害層面。

2、毒品戒治

越南政府推動多項毒品戒治活動與方法，包括採取多種替代性藥品，降低吸毒者對毒品的依賴性，建立大型毒品戒治中心，有系統協助患者戒除毒癮，在社區推動毒品戒治訓練課程等。在 2014 年間，有 65,823 人患者接受毒品戒治課程，其中有 10,628 人接受替代性藥物治療，25,471 人在戒治中心接受治療，11,032 人在家或社區接受治療，並有 9,291 人接受職業訓練，甚至有 10,033 人獲准取得創業貸款或安排工作。

3、加強毒品取締

越南政府正透過各種管道與方法，加強對境內毒品活動的取締作為，特別是針對境外輸入毒品的部分，進行有效率的控管與追緝；另外透過扶貧和其他種植經濟作物計劃，嘗試降低境內少數民族種植罌粟，改善區域經濟，解決境內毒品生產問題。

4、加強國際合作

鑒於越南境內毒品活動日益猖獗，越南緝毒單位積極尋求鄰近國家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各項管道，如加入國際緝毒組織、參加國際緝毒研討會以拓展與國外相關機構合作機會。積極加入國際緝毒工作訓練研習課程，以提高國際緝毒合作績效。

六、墨西哥毒品趨勢：

(一)墨西哥總人口數為1億1,971萬3,203人，國土面積197萬2,550平方公里。墨西哥在治安上共分為5個安全區，以「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作為毒品防制規劃之主要負責機構。在墨西哥，主要毒品為古柯鹼、海洛因、安非他命及大麻，而其緝獲量在2014年分別為：古柯鹼3,710公斤、海洛因412公斤、安非他命22,548公斤、大麻869公斤，而2013年緝獲量則為：古柯鹼6,395公斤、海洛因424公斤、安非他命14,672公斤、大麻972公斤，顯然古柯鹼的緝獲量大幅減少，而安非他命的緝獲量則大幅增加，且安非他命主要係準備走私運輸至日本，因此相當受到日本重視。而墨西哥國內毒品價格大致如下：

1. 大麻(Cannabis)：3 美元 / 6 公克
2. 海洛因：66~100 美元 / 公克
3. 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25~50 美元 / 4 公克
4. 古柯鹼(Cocaine)：23~40 美元 / 公克

(二)墨西哥毒品走私型態多樣化，但主要仍以貨卡私運毒品闖越美

墨邊境、或以正常貨物夾藏走私毒品之型態為主軸，而目前主要有 3 大國際運毒集團，第 1 係太平洋聯盟，生產及運輸古柯鹼、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亦運輸大麻；第 2 係「Beltran-Leyva」組織，生產及運輸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同時亦販運人口；第 3 係哈利斯科州新世代聯盟，以生產、運輸安非他命為主，並運輸大麻及古柯鹼，同時亦從事汽油、礦石盜採、恐嚇、綁架小孩勒贖等。而此 3 大集團各有其運輸管道，主要利用貨卡通過與美國邊境，將毒品走私至美國，或利用海貨貨物夾藏，將毒品走私至美國或日本等地。

肆、研討會心得

一、毒品氾濫問題幾乎是每個參與此次研討會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各國毒品問題內涵或有不同，然而對國家、社會安全的危害性，殊無二致。因為毒品具有流通性，毒品氾濫非一個國家或地區問題，對於國際合作共同緝毒已成為取締毒品犯罪的新潮流。事實上，日本政府在公共預算支出，同樣面臨與我國政府預算緊縮的窘境，惟日本外務省仍保留本研討會預算，全額補助邀請全世界 JICA 援助之開發中國家派員參與研討會，顯示日本政府正視國內嚴重的毒品犯罪問題，希能透過提供一個國際溝通平臺，讓各國分享不同緝毒工作經驗，促進區域及國際間緝毒工作整合。本屆「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各參與代表於研討會期間，提出各國毒品犯罪情勢及相關單位因應作為，讓各成員得以了解不同國家毒品問題背景與偵緝工作技巧，同時兩週研習過程，參與國成員透過經驗交流，各自建立良好友誼，為日後促進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奠立良好基礎。

二、此次國際藥物取締研討會中，討論最多者即為「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PS)，各國大多都已出現此種問題，而中國大陸港口城市的郊區實驗室是 NPS 主要貨源。由於地理位置的便利，這些藥品可以輕易的通過國際速遞方式被運往世界各國。這些新型藥物模擬古柯鹼、大麻或安非他命等街頭販售之非法毒品，以作為毒品

替代品，規避法規禁令。藥物包裝上的標示五花八門，什麼植物養料、浴鹽、甚至是乾燥花香料，往往還註明「非人類使用」(not for human consumption)，但藥物品牌名稱如 Benzo Fury、The Joker 和 Blaze 等都暗喻迷幻藥，甚至還附有吸食工具，這使得藥物的真實用途暴露無遺。甚至許多 NPS 還在網路上公開販售，極易取得，衍生之問題極為嚴重，在日本已被命名為「危險毒品」，施用者可能猝死，亦可能突然喪失理智傷人傷己，美國因此而大幅修正該國藥事法，改為按「藥品類別」或「基本分子成分」來制定禁令，不再針對具體的「化合物名稱」予以禁止，而日本也效法美國，於 2014 年大幅修正該國「藥事法」，目前已多達 2,136 種 NPS 列為日本「藥事法」管制之藥品，我國在此方面尚有落後之處，若無法逕予改善，NPS 有更加泛濫之虞。

三、從此次研討會參訪日本各緝毒機關，發現日本雖然財務吃緊，但仍投注龐大經費建置反毒高科技器材，例如：東京稅關建置「大型 X 光檢測儀」，可以將載運貨櫃之貨櫃車直接駛入進行 X 光檢測，另日本稅關購置之「微跡毒品鑑定機」，只要採集貨物外包裝之灰塵，即可檢測是否有常見毒品反應，且靈敏度極高，另海上保安廳有專用飛機，並建置「遠程紅外線攝影監控裝置」，能在高空中偵拍、監控走私毒品船隻，此外，連地方政府所屬之石川縣警察局，亦在空警直昇機上建置「高畫質遠程攝影監控裝置」，能在高空中即時監控車輛、人犯等，凡此，均方值我相關單位後續擬計反毒政策之參考。

四、日本國家警察科學研究所並非供日本警察繼續深造之研究所，係與本局鑑識科學處類似之機構，主要以支援辦案之鑑識工作為主，且以日本警察之需求為主要服務對象，因此在警察對於毒品簡易試劑需迅速且準確率高之需求下，日本國家警察科學研究所便自行研發試劑支援毒品案偵辦，不僅方便使用，且準確率極高。而本局目前使用之毒品簡易試劑均係對外採購，雖然方便，準確率卻不高，甚至曾有將白糖檢測為愷他命之紀錄，採購之試劑恐不符未來毒品案偵辦需求。

五、此次研討會參與國家代表均集中住宿 JICA 東京會館，惟我國因

非 JICA 援助對象國，僅能自行安排住宿地點。會前本局曾向主辦單位協調與各國代表同住 JICA 東京會館，未獲日方同意，形成我方代表與各國代表不同區域住宿現象，引發各國代表對我國觀察員身份的好奇。另外除東南亞國家代表了解中國大陸與臺灣關係外，非洲及美洲參與國代表對我國與中國大陸關係完全不明瞭。此次能在研習期間，除與各國代表經驗交流外，更利用空暇時間引領各國與會代表瞭解臺灣與大陸關係，並培養與各國代表間友誼。

六、感謝本局駐東京法務秘書林育民學長協助，除參與研習會期間協助接、送機及生活安頓外，另安排與我國緝毒工作關係密切之日本警察廳、稅關及海上保安廳等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各項拜會與餐會聯誼，提升我國與日本各友軍單位實質情誼。

伍、建議事項

一、提供駐外法務秘書多重聯絡管道

此次研討會認識許多不同國籍人士，本局僅在部分國家派駐法務秘書，但應均有意願與本局聯絡，可藉此轉交法務秘書聯繫，甚至可建立跨駐在國之鄰國友人情誼。

二、國際交換情資應不限於個案

目前本局進行毒品情資交換，多以個案方式為之，惟跨國運毒集團，可能使用相同夾藏方法，在不同地區走私毒品，若亦能在走私手法、新型 NPS 等部分互換情資，絕對有助於緝毒工作之遂行。

三、本局鑑識科學處應研發信賴可靠之簡易試劑

目前本局鑑識科學處已與各外勤單位建立聯絡窗口，遇有緊急毒品案件，可立即在實驗室中進行初步檢測，口頭告知檢測結果，惟仍有部分毒品案件有時效性之需求，仍需信賴可靠之簡易試劑。舉例而言，本局某外勤單位，曾在桃園國際機場嚴查某位入境旅客，該名旅客將不明結晶物以塑膠袋小心包裝，並以膠帶纏繞身上，以外購簡易試劑檢測時，疑有海洛因毒品反應，種種跡象均顯示係運輸毒品之現行犯，即以現行犯將其逮捕，惟該單位為求穩妥，迅速再採樣送交本

局鑑識科學處鑑驗，結果卻為葡萄糖。事後此人未針對本局之逮捕提告，惟此類案件爾後仍可能再次發生，若本局同仁因此遭受訟累，勢必對士氣造成嚴重打擊，不可不慎。

四、效法美國改按「藥品類別」或「基本分子成分」修訂藥事法

「新型精神作用藥物」(NPS)為目前嚴峻課題之一，我國目前處置方法，主要係已在國內發現某種 NPS，且已造成危害後，才將其列為管制藥品，或在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中將其列為毒品，惟此舉通常均緩不濟急，俟本國開始管制時，不法分子早已引進其他種類之 NPS，因此治本之道，仍應效法美國改按「藥品類別」或「基本分子成分」修訂藥事法，俾利有效管控 NPS。

五、語言能力確實有其重要性

此次研討會全程以英文發表，因此本局派赴參加代表宜遴選具外勤緝毒工作實務經驗及基本英語溝通能力者出任。英語能力係參與國際研討會能否融內研討內容，及吸收各國良好緝毒經驗最基本要素，如果缺乏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無法吸收各國緝毒實務與寶貴經驗。另具外勤工作實務者在各國代表闡釋工作經驗時，較易理解查緝情境，並能適時提出工作經驗交流。對各國之緝毒法規亦能提出具體比較與建議，對各國不同的法律規範，能清楚理解異同，進而爭取各參與國代表對臺灣的認同。

陸、結論

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採取各種有效手段，阻斷毒品氾濫問題，我們除了加強國內毒品走私查緝技巧及進行校園防毒宣導作為外，將毒品阻絕於境外係毒品防制工作最高指導原則。欲將毒品阻絕於境外，非僅靠國內各司法單位進行境內查緝，更重要是能透過與國際司法合作，有效杜絕毒品輸入臺灣。以目前國內毒品輸入案件分析，無論毒品來源為何地區，關鍵為本國籍人士在當地形成毒品仲介集團，其中又以毒品案犯主導案件具多數。因此如何有效掌控跨境走私毒品案犯行蹤，為防杜毒品輸入國內較為有效率的作法，而其具體作為即透過與各國對等單位的司法合作，協助了解涉案人在

海外相關行蹤與動態，制敵機先。

近年來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漸漸成為世界各國緝毒單位的共識，特別是毒品輸入國更需與來源國緝毒單位密切合作，共同防堵毒品相互蔓延。此次有幸能參與國際研討會，一方面增長見聞、拓展國際視野；另一方面又能結交許多好朋友，日後想必也能透過互通有無，取得更多的資訊，除了有益於緝毒工作外，亦能增進國際友人情誼，或許對其他工作亦有助益，期盼未來能將此次所知所學，進一步運用在工作上，再造輝煌佳績。

附錄一：2015 年日本藥物取締研討會生活剪影緝要。

附錄二：「The Drug Trend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2014」

簡報資料----報告人 劉新邦。

附錄三：「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議程表。

附錄四：「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結業證書影本。

2015 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閉幕式與會人員合影留念

